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 会
第28次 会议
1996年10月31日
星期四上午10时 举行
纽 约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后来： 王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8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49/10和A/51/22，第一和第二卷）

1. SZENÁSI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认为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作出重大贡献。过去几年间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明，这项工作是非常及时的。

2. 国际刑事法院应由一项多边条约设立，虽然有人担忧这样可能使它永远不会具有普遍性，因为其合法地位和独立性只能以这样一项条约加以保证。无论如何，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也有弊端，即使法院应与联合国建立密切关系，如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规约草案第2条所设想那样。

3. 匈牙利代表团可以接受第4条第1款内的折衷办法，即法院应是一个半常设机构，但其常设性质应以设立若干常任职务的方法予以加强，从而可能在稍后阶段使法院成为常设机构。至于法官的资格，没有必要死硬地在刑事审判经验与国际法的胜任能力的标准之间作出区分，虽然应对前一项考虑更加重视。有关的条款草案必须在这方面略加修正。匈牙利代表团赞成规定年龄限制的概念，对两性平衡的要求也持开放态度。

4. 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所谓核心罪行，而规约必须对这些罪行加以明确界定。应写入种族灭绝罪行，包括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列的定义。将定义的范围扩充以包括社会和政治群体的问题可在危害人类罪行下处理。匈牙利代表团的倾向是不要包括关于相关罪行的规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而是在一项一般性规定中处理这类罪行。

5.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也应属于法院的权限。匈牙利代表团可以接受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0条所提出的综合标题“战争罪行”。无论如何，这一类别应包括1907年《海牙公约》和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适用的罪行，以及严重违反其他有关公约的类似行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的第3条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应归入这一类别。危害人类罪行也符合将其归入法院管辖权的标准，应比照在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以及治罪法草案所载的定义，在规约中加以界定，因为这些定义的理论根据是危害人类罪行不可能只限于战时的行为。但是，应将这类罪行的广泛和有计划性质列为定义的一部分，使它们有别于国内法下的普通罪行。定义应包括罪行清单，而且肯定应能为清单的“无限制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这样既可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又可满足必须避免限制法院管辖权的规定。

6. 匈牙利代表团尚未就是否应列入侵略罪行的问题达成最后的立场。鉴于这种罪行的严重性以及纽伦堡和东京法庭的审判的先例，将它列入是有理由的，但这将难以在法院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权利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间达致一种平衡。如果这个问题无法解决，则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设立法院的主要目的，可能取决于我们接受反对列入侵略罪行的人士的立场。如果大会决定将治罪法草案写入法院规约内，则应认真考虑在核心罪行类别内包括危害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罪行。

7.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赞成设立一个审查机制。虽然匈牙利明白批评这种做法的逻辑依据，但它认为不应堵塞大门，将列入侵略罪行和可能其他严重罪行的可能性排除在外。事实上，匈牙利原先欢迎将条约规定的那一类罪行写入规约，并要求扩充这类罪行的清单。但是，在现阶段将更多罪行归入法院的管辖权的任何试图都只会导致进一步拖延。

8. 鉴于只应将核心罪行归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因此关于使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扩大以包括全部核心罪行的提议就值得加以认真考虑。固有管辖权与专属管辖权并非完全相同，与补充作用、主权和国家的同意也并非不一致。为此，应将法院需要其同意才能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数目维持在最低限度。由于目前第22条的提法将使法院的

权限变得非常狭窄，因此应予修正。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第23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第1款，因为它使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时能将某些事项转交法院处理。除非就是否应列入侵略罪行的问题达成共识，否则不能对第2款采取最后立场。由于不能确定第3款是否能发挥为它设想的作用，因此应设法改写案文。所有当事方都应有权向检察官提出申诉，因此应对第23条作出相应修正。第26条对检察官的作用规定得太严，但拟议的扩大作用则须与缔约国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协调一致。

9. 虽然所涉的困难很多，但把关于程序性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提案汇编起来，将可消除以普通法处理和以民法处理的办法之间的分歧，促进共识。就这样的一个问题来说，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被告应出席审判。但是，鉴于所涉问题的严重性，它可以接受有限的缺席审判的可能性，或至少可以遵循若干程序，如第37条第4款规定那样。这种办法只有在被告拒绝出席审判、从而试图阻止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可援用，这项对一般规则的例外比第37条第2(c)款所规定的例外限制更大。即使在这种备受限制的情况下，被告的权利也应予充分尊重。

10. 筹备委员会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举行外交会议的日期应在大会本届会议确定，以避免失去目前的势头。余下的问题可以分为两类：程序性或技术性问题可以在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九个星期的进一步工作中处理；需要高层作出政治决定的实质性问题只可能在会议最后解决。因此，匈牙利代表团的设想是不会举行仪式性会议，而是举行为期数周的工作会议。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筹备委员会认为会议应在1998年举行的建议。

11. 王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12.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筹备委员会在致力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法律文书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应以这一文书为基础。列支敦士登仍然一心一意支持早日设立法院。法院应具有必要的权力，以打破犯罪免受惩罚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恶性循环。

13. 规约草案的许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讨论，但进行这种讨论的适当场所是筹备委员会。有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无人可以否认这项任务的复杂性质，但最重要的因素是日益达成的关于法院的必要性的共识。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法院应能有效运作和保持独立，其职权限于审理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规约应有关于审查机制的规定，通过这个机制，可以将最初拟订的核心罪行清单扩大。由于核心罪行清单很短，这应可保证所有缔约国都会接受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而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将能使其更加有效。

14. 必须明确界定罪行，为此，筹备委员会在进行进一步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治罪法草案。规约关于补充作用的规定应予审慎草拟，保证与国家管辖权取得平衡。法院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5. 看来在不久的将来由一个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规约是可能的。虽然第六委员会必须既灵活又坚决地进行工作，但目前的势头不可丧失。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因此赞成关于大会本届会议应决定在1998年召开会议的提议。也必须就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采取灵活对策。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可根据1997年间的进展作出进一步决定。

16. FLORES夫人(墨西哥)说，虽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列入多边议程已有几十年，但联合国到现在才投入关于设立这一机构的具体谈判。墨西哥支持这项工作，并深信只有作出共同努力才能保证法院的成功。筹备工作已查明若干仍未找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问题。虽然大会第50/46号决议已下达任务，筹备委员会仍未进入这个谈判阶段。筹备委员会在以后为期九周的工作期间必须审议300多页往往互相矛盾的提案，实际上它还要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7. 大会必须就今后工作方向作出决定。墨西哥认为只有在全权代表会议已奠定了成功的基础的情况下，才应举行这样的会议，但现在尚未清楚筹备委员会将如何解决各种困难，或可能提出的公约草案综合案文是否会获得各国广泛接受。虽然不应不必要地拖延工作或错过当前的机会，但进展应有分寸并且确实可靠。因此，墨西

哥代表团赞成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A/51/22)内的结论。现在必须进入为期最多九周的谈判阶段，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根据筹备工作的进展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日期。必须寻求方法，确保尽量多的国家参与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而墨西哥代表团将本着建设性精神继续参与它的工作。

18. CUETO MILIÁN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筹备委员会在1996年8月举行会议时就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的可能性所达成的微妙的共识。这一共识是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后取得的，而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才刚刚开始。

19. 只有通过一项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的多边条约，才能保证法院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以及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国家自由同意原则的尊重。必须有大量国家批准，这项条约才能生效。法院必须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其独立性必须在规约内明确规定，其管辖权必须限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国际一级的司法不得与国家的国内法律秩序及其本国法院的管辖权相抵触。补充作用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相对于国家法院行使职能的主要成份。执行警务和适用刑法是主权国家的特权；因此，根据定义，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是对这些特权的例外，只有在国内司法制度崩溃时才应诉诸该法院。

20. 法院必须与联合国建立密切联系，虽然这种关系必须基于法院的独立性和联合国的普遍性。安全理事会不得干涉法院内部的事务。只有在国际社会就法院的性质及其管辖范围达成共识时，这种关系的确切性质才可以界定。

21. 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定义应于规约草拟工作的稍后阶段处理。国际法委员会1996年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只可作为关于这些罪行的定义的今后工作的基础。规约应编纂国际习惯法，但不应逐步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规约不应对条约法惯例加以松散的解释。

22. 法院必须根据其规约的规定，按照适用的法律行使管辖权。象任何司法机关那样，它没有立法能力。法院的设立不应损及解决争端的国际制度，特别是损及《宪章》赋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作为一个国际法律机关，法院只应处理其

规约所界定的严重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

23. FATOUROS先生(希腊)说,希腊同意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认为必须把他的评论理解为对发言的进一步详细阐述。对种族灭绝、侵略、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负责的人均应绳之以法。因此,令人深感满意的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漫长筹备过程即将结束。这一事业明显地背离了传统的国际法思维和行为方式,因此,没有对所有问题达成全面协议并不出人意外。例如,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就难以确切界定,因为甚至在一个国家,政治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微妙的问题。

24. 同样重要和难以处理的其他问题包括必须精确地界定行使国家管辖权和国际管辖权之间的补充作用的条件以及法院管辖权的确切范围。幸运的是,《危害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A/51/10)中向第六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于这方面都具有直接的意义。

25. 多年来,各国宪政和法律体制以及国际文书已就保护人权形成了种种原则和惯例。然而,考虑到在这方面没有悠长的传统,法院规约必须充分反映出这些原则,包括保护被告权利的原则。规约不必包括冗长的程序性规定,但似宜简单扼要地全面提及这些原则,从而使法院有机会在将来拟订其确切内容。

26. 为了在1998年初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召开三届或四届会议。只有通过外交会议的互相让步,才能解决一些比较困难和重要的问题。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应成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年至1999年)结束时的一项重要成就:因此,外交会议应不迟于1998年6月举行。

27. SIDI 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成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匆忙地成立特设法庭是处理人类良心所憎恶的罪行的最适宜手段。现在存在着设立这样一个法院的真正时机,但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在多大程度上避免使这一进程政治化。对谈判施加时间上的限制只能损害对法院的普遍支持,并阻挠法院预防和惩办

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能力。

28. 这一任务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独立公正和不受外界影响的法院。法院规约必须考虑到以下的基本假定；在本国境内执法是每个国家行使其主权的基本义务。因此，必须考虑到现行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法律和惯例。

29. 关于法院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只有无可置疑地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才应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成采取极为限制的做法，只列入种族灭绝、侵略、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筹备委员会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应坚持列入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罪行的严重性和国际性是毫无疑问的。至于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根据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应受惩处的罪行必须在国际罪行之列。

30. 法院规约必须明确地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两个案文必须相互兼容。治罪法草案，尤其是其中所载的罪行清单，可以大大有助于确定法院的管辖权。事实上，治罪法草案第20条所载的罪行清单开列了恐怖主义行为，从而肯定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31. 法院的国际刑事管辖权还必须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对于种族灭绝罪或任何其他罪行而言，也不能有例外，因为只有得到国家的同意，法院才能有效。

32. 关于触发机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知道，鉴于可能会出现法院的运作政治化的风险，是否不应删除规约草案第23条。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和非安理会成员区别开来使人们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整套理论产生疑问，也会破坏人们对法院的公正的信心。

33. 关于补充作用原则问题，国家法院必须继续拥有首要管辖权。只有当国家管辖权不存在或不可能审判某些明确界定的特殊罪行时，国际刑事法院才对此具有管辖权。补充作用原则排除了国家管辖权和法院管辖权之间有任何等级之分。后者对于有关国家法院素质、性质、合法性或效力等事项没有管辖权。

3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

续开展工作，同时应考虑到各国已经提出的关切事项。这是召开外交会议的先决条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支持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就有理由认为1998年底是召开这重要会议的可行日期。

35.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36. 联合王国代表团确认它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审判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些最严重罪行，并起到威慑效果。筹备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汇编了所收到的各项提案，但要做的事还很多。在召开任何外交会议之前，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许多提案都应得到非常认真和详细的审议。尽管有些问题无疑只能在会议上解决，但许多领域需要进一步讨论，就规约有关规定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缩减各种选择。特别是仍须对以下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属于法院管辖权内罪行的定义、犯罪要素和刑法原则、法院的组织及其程序、关于各国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规定等。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备工作需要长达9个星期的建议，认为大会本届会议应为1998年的会议确定一个日期，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37. 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法院主要特点的看法已经在1995年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当前辩论期间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中提出。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其与国家管辖权之间的关系；这是各国政府是否接受法院管辖以及法院因而成功与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联合王国代表团曾提出提案，以便以更明确和更详细的办法把普遍同意的补充作用原则写入规约。只有当国家体制不存在或无效的时候才应诉诸法院。法院在其关注的问题上应尊重国家当局作出的所有适当决定，但当国家的决定不具诚意或国家管辖权不存在的时候，法院应能采取行动。

38. 她敦促各国代表团在拟定一项公约草案方面努力达成共识，使该草案作为会议的基本案文，从而确保规约有最大机会获得广泛支持。

39. ENKHSAIKHAN先生(蒙古)说,蒙古代表团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关于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的提案的汇编,是今后为此目的进行工作的有益基础。

40. 蒙古代表团希望对筹备委员会处理的一些重要问题发表意见。法院应该是一个独立的、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的常设司法机关,具有均衡的代表性和独立作出决定的能力。法院应有明确界定的管辖权,得到各国的坚决支持,由一项多边条约设立,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成为其规约的缔约国。为了进一步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和普遍性,规约的执行部分应包括一项条文,说明法院的宗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一般原则、以及指导其诉讼过程的程序。

41. 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草案大部分都可以为蒙古代表团所接受。尤其是,蒙古代表团同意草案第25条,其中规定在某些条件下,任何缔约国,不仅仅是与案情特别有关的国家,均有权向检察官提出控告。草案第34、35和36条为防止滥用管辖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规约可设想控告国也必须接受法院对它们提出控诉之罪行的管辖权。

42. 在规约执行部分应有一项专门阐述补充作用原则的具体规定,其中确定法院与国家司法体制之间关系的性质与合作的范围,以及缔约国应有效和迅速地与法院进行合作的义务。关于确定是由国际法院还是由国家法院处理某个具体案件的标准不妨包括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国家法院进行公平审判的能力,但国际法院应保留决定国家法院是否已表明有效的权力。

43. 法院的管辖权应局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侵略罪应包括在内,正如目前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所反映的。法院的管辖权还应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等罪行,以及一些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包括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和《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法院的管辖权也应包括与毒品和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罪行,条件是当国家法院无法起诉所涉犯罪的时

候。为了加强法院的独立性，应扩大其固有管辖权，应给予检察官更广泛的权力，应限制安全理事会在其诉讼过程中的作用。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并造成严重和长期后果的行动也应列为草案第20条或规约附件所述的核心罪行，因为它是这方面存在的一个法律漏洞。在界定核心罪行时，应考虑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处罚应严厉，足以具有威慑效果，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应包括死刑法院必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应注意避免不适当当地增加第三国的财政义务。规约应设想一个不断进行审查的机制，使法院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

44. 蒙古代表团赞成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三次会议，共计最多九个星期，以便在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之前编好一份得到普遍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

45. VAN-DUNEM先生(安哥拉)说，国际刑事法院在预防和镇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日期的时机已经成熟。考虑到设立法院的迫切需要，如法院的地位、与联合国的关系及其运作等问题都应在不久的将来加以解决。

46. 法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但法院的独立自主始终不得受危害，这是法院作出公正公道裁决的唯一保障。此外，根据补充作用原则，法院只是在国家刑事司法体制表明无效的时候才加以干预。法院应对最严重的罪行具有管辖权，例如种族灭绝、侵略和战争罪行、种族隔离和危害人类罪行。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候选人只应由会员国选出，但不一定是今后公约缔约国的国民。应遵守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提名法官时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性。最后，他说安哥拉代表团感谢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外交会议。

47. BERROCAL-SOTO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不应因为适当的法律机制无能或不存在而不受惩罚。安全理事会成立的特设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但不是彻底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法庭的成立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决定。有必要成立一个常设的独立机构以起诉和惩办这些罪行。

4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承认在组成这样一个法院方面涉及许多技术上的困难，其中包括在程序概念和政治利益之间取得谨慎的平衡，确保同时考虑到被告的诉讼权利以及受害者和国际社会要求伸张正义的权利。然而迅速地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责无旁贷的。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正式赞成在1998年6月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与核可一项关于设立这一法院的公约，从而在1999年成立这一法院。他感谢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49. 仍有一些实质性问题使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关切。第一，应适当尊重被告的人权，应保证他们根据特别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和遇有疑义时应有利于被告原则，享有按正当法律程序受审的权利；以及在量刑时应尊重罪犯的人权。哥斯达黎加在几乎120年前就废除了死刑，因此不能支持一个实行死刑的法院。第二，法院只有保持独立公正，才具有政治合法性和法律效力。安全理事会在法院活动中的作用应加以严格限制，检察官应能够依据职权进行调查，不论谁提出控告。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分庭的建议，一旦检察官开展调查，即由分庭决定是否应予起诉。应进行进一步讨论，以辨明检察官的属性和管辖权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属性及管辖权之间的区别。第三，应设立一个实际机制以便把已投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资源以及所获经验转移给新的法院。最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赞成筹备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50. SCHEFF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再不能让那些严重和广泛地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逍遥法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是关键性的第一步，但必须成立一个常设法院，以便在全球范围阻止这种十恶不赦的罪行，调查和起诉其罪犯。

51. 在过去一年里，筹备委员会汲取了国际法委员会早期工作的经验，并在非政府组织的特别帮助下，在编写法院规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美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的所有方面，因为美国致力于设立一个公平、有效和真正具有国际性的刑事法院，这个法院应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一切有关标准，既加强国际和各国的执

法，又巩固军事司法的利益。

52. 另一项挑战是在1997年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以便拟订一项尽可能取得最广泛共识的规约综合草案。应着手执行计划，以便在1998年中期举行一次相对短期而且效率高和成本低的全权代表会议。然而，最艰巨的工作区摆在面前，如果在1998年初未能完成，那么在1998年举行会议就可能无法设立法院了。在许多未决的技术问题和争议性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之前，不应举行外交会议，以便确保最后产生的公约获得尽量广大的支持。

53. 美国代表团希望对筹备委员会面临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评论。关于触发机制，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不能因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而修改《宪章》的这一条和任何其他条款，因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一些代表团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将使法院的工作政治化。美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有能力将某一局势提交法院处理；然后，检察官可完全独立地就与该局势有关的个别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例子表明，安全理事会的这一作用并不干扰法院的独立运作，这种程序将消除今后成立特设法庭的必要性。

54. 对安全理事会作用所表示的关切也基于以下的前提：安理会是一个政治机构，因此其行动是完全受人怀疑的，而个别政府和法院的工作人员则是客观和非政治性的。不过，一个就某人向法院提出控诉的国家显然不仅和安理会一样具有政治性而且可能政治性更强。另一方面，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全盘组成和责任，它应超越其成员个别的政治观点和议程。为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只能将一种“局势”而不是个别案件提交法院处理。

55. 调查和起诉与某种全面局势有关的个别案件的任务应属于检察官。由于法院的管辖权将集中于相当严重和广泛的罪行，因此必须确定嫌疑犯的数目和身份。美国代表团怀疑缔约国是否具有查明和准备对个别嫌疑犯提出控诉的权力。缔约国的权小不如说是在于查明那些值得调查个别罪责的局势，并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料

和协助，使法院能够着手进行全面、公平和独立的调查。

56. 还有必要对检察官的决定加以制衡。如果检察官具有进行调查和提起控诉的唯一酌处权--如“固有管辖权”的概念所意味的--其结果可能会比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更具政治性。

57. 此外，个别政府或甚至是检察官提出的控诉可能直接关系到安全理事会为解决某一特定冲突而采取的行动。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处理的任何局势不经安理会同意都不应由缔约国提交法院审理。虽然可以将司法程序看作是安理会处理某一冲突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这一决定必须由安理会作出，而不是由缔约国或检察官作出。

58. 如果某一缔约国提交法院处理的并不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法院可以决定这一事项是否属于其管辖权。补充作用原则和国家同意原则应继续予以适用。因此，某些国家提交法院处理的局势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同意，而其他局势则可不经安理会事先审查即提交到法院处理。安全理事会将案件在提交法院处理可能会给法院带来大量工作，这一点不应被那些怀疑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联系的人所忽视。

59. 美国代表团继续对草案采取的做法有异议：草案选出一些国家类别，并规定在法院审查和提出起诉某一案件之前，必须得到这些国家的同意。在某些方面，这一挑选机制应加以扩大，以便考虑到其他国家的重要利益，在另一方面又应加以缩小，从而提高法院管辖权的效力。

60. 关于罪行的定义，法院必须对其管辖权内的罪行确定明确、详细和商定的定义。例如，只说危害人类罪行包括驱逐出境是不够的，因为大多数国家按照法律驱逐一些人是理所当然的。

61. 一个比较棘手的概念是侵略。尽管它具有历史意义，但这一概念毕竟未予充分界定，不足以确定个人刑事责任。首要的历史先例不是侵略，而是发动侵略战争，后者是一个较为狭隘的概念，涉及某些特定局势。

62. 一个较好的办法是将重点放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等核心

罪行的定义，这样做够困难的了。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管辖权包括国内局势；否则，法院将无法处理许多最需要它处理的局势。

63. 一旦某一局势已适当地提交检察官加以调查，检察官应有权拒绝调查某些案件。美国认为规约草案第26条第1款规定的“可能根据”的标准限制太大，因为检察官往往必须决定如何运用有限的资源来调查大规模性质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控诉表面上没有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或如果有关行为不够严重，那么检查官应能拒绝展开调查。

64.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调查应受到司法审查的程度。例如，有必要考虑的是，如果在调查阶段通知了嫌疑犯，则调查受到挫败的可能性会增加多少。给予法官广泛的调查权将大大扩充其权力，并减少一个真正独立的检察官的平衡作用。如果调查由检察官领导，并将其置于有限的司法监督之下，那么调查才能以最高效率的方式进行。

65. 美国代表团对允许缺席审判的情况有严重保留。一方面，如果是因为健康不良安全关切或扰乱行为等情况，则可以对被告采取缺席审判以外的办法；另一方面，可能可以在稍后的审判中采用无须被告在场的一些有限程序。

66. 美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法院的规则和一般法律原则必须在成立法院之前与法院的规约一并制定并征得缔约国的同意。进行审判前的调查、处理敏感的资料、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以及一般刑法概念，对于法院进行公平和有效的诉讼程序的能力，都具有基本的影响。筹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代表了各种各样的国家法律制度，他们具有卓越的资格来编写一项可得到广泛接受的综合草案，条件是必须为此拨出足够的时间。

67. WOUTERS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完全同意爱尔兰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他还提请注意欧洲议会在1996年9月19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请欧洲联盟各会员国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加倍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具备惩罚犯下最严

重罪行的人的公正无私和独立的工具，以对付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行为的激增。比利时曾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并且为其经费和员额编制提供支助。比利时最近颁布了国内立法，使它能够与那些法庭合作。比利时已经几次提出它支持尽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理由。这个法院的基调是：预防和劝阻、稳定和普遍性、会合判例法并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68. 如果法院要成为一个可信的机关，则必须一开始就对某些特定的核心罪行具有基于属物的理由的管辖权，除了已经列出的罪行，比利时认为也应该包括贩卖人口。法院的体制结构必须与其在行使管辖权方面的任务相称，它必须有适当运作所需的财务资源。在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任务和管辖权的划分方面，必须有效率地和均衡地适用补充作用原则。所确立的触发机制必须使法院能充分担负起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责任。

69.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决定延长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应适当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时间表。遵守该时间表也可以衡量是否具有在1998年召开外交会议以便迅速设立法院的意志。如果大会决定要求秘书长设立特别基金以便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的工作，则比利时准备向该基金捐款，以期确保普通参加法院的筹备和设立进程。

70. GOCO先生(菲律宾)说，设想的国际刑事法院在《纽伦堡宪章》和《纽伦堡判决书》中都有真正的先例。个人可能对罪行负责的概念就是《纽伦堡宪章》的核心。他追溯了个人被确认为国际法主体、从而确保其基本权利受到保护的过程，指出个人也因此承担了义务。根据国际法可以对他们犯下的罪行负责。

71. 他主持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特别会议，会上对各种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与会者一致赞成设立一个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法院，但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规约草案关于一罪不二审的第42条不能接受，理由是它侵犯国家的主权。与会者也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可以限于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尤其是种族灭绝、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以

及危害人类罪行。贩运毒品、恐怖主义和海盗行为也可以列入。但是有人指出，侵略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能列入，直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最后拟定。有人也表示，规约草案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第23条无助于发展一个统一、不歧视和公正无私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因它可能令人怀疑法院的客观和独立。然而，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应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保持适当的尊重。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第2条的范围，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的拟议作用。许多与会者都赞成法院的规则，特别是连同规约一起草拟的进行调查的规则、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有人还要求进一步澄清由法院以及由提供司法援助的缔约国进行的调查、逮捕和审判前拘留之间的关系。亚非法律协商会议的与会者也赞同以下的想法：法院行使其管辖权应视有关国家是否接受其对某一案件的管辖权而定。他们认为被告和受害者本国的同意与拘留国和犯罪地国的同意一样重要。最后，有人认为法院和主权国都应该有义务说明为何采取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然而，任何国家如拒绝与法院合作，均应提供它这样做的理由。

72. 回到菲律宾代表团的意见，他说菲律宾赞成以一项多边条约设立法院，作为一个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常设机构。菲律宾还赞成规约草案关于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的第2条，并且主张不应减少安全理事会决定侵略的存在和采取必要行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政治责任。法院在确定与侵略有关的个人的责任方面也应保持独立。第26条第1、4和5款连同第23条第1款和第27条第3款足够保障法院在执行其司法职能方面相对于安全理事会的独立。

73. 菲律宾代表团可以接受规约草案第20条所列的核心罪行为法院初步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但是强调需要写入一项规定，使将来能灵活扩大这个范围。菲律宾也可以赞成规约草案所载的关于核心罪行的条约根据的定义。其他罪行，诸如菲律宾代表团原先提议列入的行使最高权力的前政府官员掠夺国家财富的行为，可以成为未来范围的主题。

74. 关于触发机制，菲律宾代表团赞成只有缔约国或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起动

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规则。但是，必须阐明缔约国应依照监护权的概念行事。也应该比拟区域人权安排，在后一情况中，个人被确认为“发起人”但不能全面发动这个机制。

75. 菲律宾代表团赞成以两种步骤的办法受规约束束，仅仅批准或加入并不意味接受法院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但种族灭绝除外，缔约国必须发表接受规约草案第20条具体规定的每一项罪行的单独声明，然后才可接受法院对这一罪行的管辖。由于法院应该只是补充国家法庭的作用，因此规约草案第42条应规定不得对国家法庭的审判作出鉴定，特别是因为一罪不二审可以作为抗辩的理由。管辖权的跨国范围问题是应该探讨的另一个问题。他敦促支持第51、52、53、58和59条所述的合作安排，没有这种安排，法院就起不了作用。

76. 为了确保公平的审判，在有效起诉和尊重被告或嫌疑犯的权利之间应保持平衡，以便适用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标准。而且，缔约国应在适用法院规则之前予以正式通过，确保以最高标准伸张正义，保持廉正和执行正当法律程序，菲律宾代表团要提请注意嫌疑犯或被告有权保持沉默和要求律师辩护，除非他在律师面前以书面放弃这些权利；菲律宾并提请注意在侵犯嫌疑犯或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取得的证据不可接受的原则。应进一步审查规约草案关于上诉的审理程序的第49条，因为可以援引一罪不二审的理由或以此作为抗辩。还应该澄清规约草案第六部分中“复核”一词的意思，因它不应针对上诉可以纠正的判决错误。菲律宾代表团也支持保护证人方案，该方案应包括社会、财务和医疗援助。他指出规约草案规定不得处以死刑，并怀疑对若干罪行处以死刑的国家是否愿意放弃或让出起诉和审判在其境内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的首要管辖权。最后，较好的办法是由缔约国缴款来支付法院的经费，这种方法可证明它们对法院的承诺，并排除向联合国增加付款的需要。

77. 现在该是完成关于设立法院的文书的工作的时候了。同样面临似乎无法克服的障碍的其他国际文书现已生效。必须决心完成工作使法院很快会成为事实；设立法院将是国际法领域的一个重大成就。

78. GALICKI先生(波兰)说,波兰特别意识到需要保护国际社会,使其不会再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和暴行。波兰的历史以及二十世纪末所产生的新的挑战,使波兰政府深信必须设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有力和有效的机构,在各国充分授权下履行其义务。

79.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为筹备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工作提供了有用的基础。波兰代表团赞同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A/51/22,第一卷)第368段至第370段所作的结论,这些结论为起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协商一致决议奠定了基础。筹备委员会下一阶段的谈判应致力于拟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综合案文,以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波兰政府认为筹备委员会应能够在1997年最后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可以在1998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大会应在本届会议决定全权代表会议的时间和会期。

80. 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爱尔兰代表在上次会议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意见,认为虽然法院同联合国维持密切关系,但应该由一项多边条约规定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波兰也强调补充作用原则的重要性。必须阐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是取代国家的司法制度和国家的管辖权,而是在必要时补充它们。

81. 波兰代表团同意,法院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等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应该是固有和强制的,但并非专属。这种处理办法正逐渐成为当代国际实践的特征,它意味如果某个国家接受法院规约并成为设立法院的公约的缔约国,则该国无需另外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

82. 而且,至少在初始阶段,这种管辖权应限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缩小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可促使和加速各国批准和加入法院规约并使其生效。无论如何,必须在规约中准确规定在法院管辖下的罪行。

83. 波兰代表团也重视将条约规定的罪行归入法院的管辖权。因为这种罪行类别不断扩大,或许应该在规约草案内规定一个审查机制,使缔约国能补充其中所载的条约罪行清单。

84. 将侵略罪行归入法院固有管辖权的问题需要仔细分析。波兰代表团虽不反对将其归入，但也认为尚未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关于侵略的法律定义。也难以明白区别国家方面和个人方面的侵略行为。在法院规约中，以“侵略战争”取代“侵略”一辞的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

85. 不应忽视安全理事会在断定侵略行为的存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然而实际上安理会只在数目有限的案件中作出这种断定，而且也只限于处理国家或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的行为，不是处理个人的行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必须尽力避免安全理事会和法院的职权范围之间互相抵触。

86. 在触发机制方面，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将某一“事情”而非某一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此外，检察官应有权力依职权开展调查。

87. 规约应包括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者不罚的规定。这些规则连同不追溯既往原则应构成法院客观和有效运作的根本基础。

88. 至于惩罚，波兰政府极力反对将死刑列入法院规约的任何提案，因波兰已宣布暂停判处死刑。

89. 波兰代表团预见未来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法律和实际合作进程。它同意法院规约应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必要和可行时与法院合作。

90. 最后，在召开外交会议时，规约草案应大体上被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与此同时，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仍有保留和怀疑的国家的利益，均应在规约的综合案文中顾及。

91. GREXA先生(斯洛伐克)重申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力支持，并说它完全赞成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关于对设立法院的几乎一致意见是令人乐观的。斯洛伐克对这个问题所持的负责态度从它很快就批准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行动中得到证明。而且它认为对这类人员所犯的最严重罪行应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92. 尽管筹备委员会迄今取得了大量进展，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较切合实际的做法是在1998年举行提议的外交会议，并安排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在1998年春完成，而且应强调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工作。筹备委员会也赞成同样的解决办法。

93.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于侵略罪行可能被排除在法院管辖外感到遗憾。虽然斯洛伐克代表团承认，将其列入的政治障碍多于法律障碍，但它认为如果这个核心罪行未列入法院规约，则指派给筹备委员会和法院本身的任务将不完全。界定侵略这个微妙问题不是无法克服的，可以在接近提议的会议时候再次探讨。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法院的普遍性，这与其效力有密切的关系。有些代表团在这方面说得对，认为大多数国家仍无法参与筹备委员会正在开展的进程。但是普遍性不应只是根据准备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反地，它大部分取决于法院所根据的原则获得最广泛的接受，如非这样，法院可能起不了作用。

94. 第三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法院的独立性。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以一项多边条约设立法院将会较好，它还赞成法院应在平等基础上与联合国维持密切关系的意见。没有任何法院享有绝对的独立，而国际刑事法院似乎不可能成为这个规则的例外。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缺乏财政资源是对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最大威胁。虽然不应该仅以财务考虑来决定其组成或其任务的履行方式，但是按照简单和经济原则组织法院却是必要的。斯洛伐克政府打算继续积极参加工作，以便确保法院成为事实。

95.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虽然中国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在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所有重大问题上，包括在法院管辖范围、罪行定义、补充作用原则、触发机制和安全理事会作用等方面，则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尽管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有助于使各国能了解彼此的立场，但它无法按照大会第50/46号决议起草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综合性公约草案。

96. 关于补充作用原则，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国家对防止和惩处国际罪行负有主

要责任。在大部分情况下，国家的司法体制起着不能被取代的首要作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只能是对国家法院的一种补充。为了防止或减少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不必要的管辖冲突，未来的公约应明白界定各自的管辖权。

97. 中国政府一贯认为，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法院管辖权应建立在国家同意之上。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规约草案规定法院对种族灭绝罪具有固有管辖权（无需国家同意）。中国代表团对此是不赞成的，并且反对将所谓固有管辖权扩大到其他国际罪行。

98. 中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在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授权筹备委员会开始谈判起草公约的综合案文。这项决定将使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量更沉重，因为作为谈判基础的文本尚未存在。筹备委员会印发的提案汇编（A/51/22，第二卷）远远未能构成这份文件，因在取得共识之前，仍需要各国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更多建议。虽然中国代表团了解一些国家迫切希望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不反对尽早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但应当记住召开会议不是最终目标，而且“欲速则不达”。关于这件事的任何决定应根据筹备委员会下一步工作所取得进展。必须对仍待解决的许多复杂问题以及解决它们所需的时间有切合实际的评价。中国代表团认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先决条件是公约草案已充分成形，法律与其他技术问题的谈判已经结束。

99.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是法院成功和有效运作的先决条件，国际社会应努力确保更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为了促使更多国家参加，应利用各种资源，包括联合国基金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捐助者的自愿捐助。此外，在为将来的会议作出安排时，筹备委员会应设法保证向专家和代表提供口头与书面翻译，不得有两个会议同时进行，磋商的进行需充分透明，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工作安排

100. FLORES女士（墨西哥）报告第六委员会成员为了决定委员会应在什么论坛审

议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议程项目150)所进行磋商的结果说,尽管她努力同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联系,但无法同所有代表团磋商。此外,由于磋商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很多,因此无法在现阶段对论坛的选择作出具体的建议。考虑了两种选择:成立一个工作组及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两种选择都有不同的国家集团支持,另外一些代表团则不置可否。一个代表团认为,利用委员会有限的时间和资源讨论这个题目是不适当的。其他代表团对未来的会议能否获得会议服务表示关心。

下午1时20分散会。